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50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交易所关注事项的核实回复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就《监管函》要求补充披露事项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或《2024年半年度报告》一致）：

一、关于主营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同比下降9.35%，归母净利润-0.11亿元，继2023年度首次出现亏损后继续亏损。同时，分部信息显示，公司2024年上半年供应链分部营业收入2,331.44万元，营业成本2,319.18万元。此外，关注到公司报告期收入构成中网络货运收入2,407.71万元，2023年度公司将该项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余额为2.22亿元。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单价变化等因素，分业务板块定量分析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供应链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波动趋势，分析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单价变化等因素，分业务板块定量分析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年度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1%。从公司毛利、业务板块占比等因素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度，公司共实现毛利5,673.9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215.87万元，同比减少47.90%。毛利率为17.31%，较去年同期下降13.12个百分点。造成公司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业务占比发生较大变动。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变动情况
石灰石	36.70%	43.54%	-6.84%
氧化钙	-31.12%	3.32%	-34.44%
物流行业	30.73%	64.58%	-33.85%
网络货运	-3.19%		-3.19%
其他	20.10%	54.86%	-34.76%
合计	17.31%	30.43%	-13.1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毛利率和氧化钙毛利率均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	幅度
石灰石	销售数量（万吨）	622.25	610.07	12.17	2.00%
	销售收入（万元）	17,035.94	20,618.67	-3,582.72	-17.38%
	销售单价（元/吨）	27.38	33.80	-6.42	-18.99%
	单位成本（元/吨）	17.33	19.08	-1.75	-9.18%
	单位毛利（元）	10.05	14.72	-4.67	-31.72%
	毛利率	36.70%	43.54%	-6.84%	/
氧化钙	销售数量（万吨）	10.25	31.95	-21.70	-67.92%
	销售收入（万元）	3,846.58	12,812.46	-8,965.88	-69.98%
	销售单价（元/吨）	375.25	400.97	-25.71	-6.41%
	单位成本（元/吨）	492.03	387.66	104.37	26.92%
	单位毛利（元）	-116.78	13.31	-130.08	-977.67%
	毛利率	-31.12%	3.32%	-34.44%	/

（2）建材业务

在收入方面，建材业务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20,882.5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548.60万元，同比下降37.54%，主要原因一是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二是受公司矿山石灰石采面质量波动和氧化钙生产窑炉检修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和氧化钙的产量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同时，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的建设也对公司2023年度氧化钙的生产造成影响。

在毛利方面，建材业务实现毛利为5,055.5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47.71万元，同比下降46.24%。建材业务2023年度毛利率24.21%，较去年同期减少3.92个百分点，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在业务占比方面，2023年建材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63.72%，去年收入占比为93.42%，较去年同期下降29.70个百分点。

（3）物流运输业务

在收入方面，物流运输业务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2,382.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3.37万元，同比增加18.58%，主要原因是因下游客户要求把装卸和运输业务捆绑在一起，增加部分运输收入所致。

在毛利方面，物流运输业务实现毛利为732.0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65.39万元，同比下降43.58%。物流运输业务2023年度毛利率30.73%，较去年同期减少33.85个百分点，主要是装卸和运输业务捆绑后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

在业务占比方面，2023年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27%，去年收入占比5.61%，较去年同期增加1.66个百分点。

（4）网络货运业务

在收入方面，网络货运业务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8,692.61万元，收入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铜陵分公司在2023年于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货运业务，大力拓展中原、西北、内蒙古等地物流业务。

在毛利方面，网络货运业务2023年实现毛利为-276.98万元，毛利率为-3.19%，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电氢智运网络货运平台快速占领市场、积累用户资源，故在前期将利润空间反哺市场，毛利率较低。

在业务占比方面，2023年网络货运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26.53%。

因此，建材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以及毛利率偏低的网络货运新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是导致公司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2024年半年度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202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26.67%。从公司毛利、业务板块占比等因素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毛利分析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毛利2,541.1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615.29万元，毛利率由31.04%下降至16.8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情况
石灰石	27.61%	47.69%	-20.08%
氧化钙	/	-9.85%	9.85%
物流行业	15.29%	15.14%	0.16%
网络货运	-3.63%	-2.53%	-1.10%
其他	17.68%	37.08%	-19.40%
合计	16.87%	31.04%	-14.16%

主要产品石灰石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幅度
石灰石	销售数量（万吨）	323.47	383.44	-59.96	-15.64%
	销售收入（万元）	8,628.86	10,967.21	-2,338.35	-21.32%
	销售单价（元/吨）	26.68	28.60	-1.93	-6.74%
	单位成本（元/吨）	19.31	14.96	4.35	29.06%
	单位毛利（元）	7.37	13.64	-6.28	-46.00%
	毛利率	27.61%	47.69%	-20.08%	/

（2）建材业务

在收入方面，建材业务2024年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628.8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038.62万元，同比下降41.17%。主要原因一是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同时，受公司矿山石灰石采面质量波动影响，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产量及销售价格下降；二是公司正在实施的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用于公司原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升级和改造，报告期内未产生营收。

在毛利方面，建材业务实现毛利为1,962.9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902.96万元，同比下降59.66%。建材业务2024半年度毛利率为22.75%，较去年同期减少10.43个百分点。在业务占比方面，2024年半年度建材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57.30%，上年同期收入占比88.29%，较去年同期下降30.99个百分点。

（3）物流运输业务

在收入方面，物流运输业务2024年1-6月年实现销售收入1,911.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01.36万元，同比增加26.59%，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实现货物到发量67.83万吨，同比增加27.28万吨，增幅67.27%。

在毛利方面，物流运输业务实现毛利为292.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3.76万元，同比上升27.91%。物流运输业务2024年1-6月毛利率15.29%，较去年同期增加0.16个百分点，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在业务占比方面，2024年1-6月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12.69%，去年同期收入占比9.09%，较去年同期增加3.60个百分点。

（4）网络货运业务

在收入方面，网络货运业务2024年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07.71万元。在毛利方面，网络货运业务2024年半年度实现毛利为-87.51万元，毛利率为-3.63%。在业务占比方面，2024年半年度网络货运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15.99%。

因此，建材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以及毛利率偏低的网络货运新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仍是半年度导致公司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半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3、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即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石灰石和氧化钙，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现有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经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为便于细化参考和比较分析，结合公司产品应用用途、所处区域及业务类别，选取以下上市公司：四川双马（代码：000935）和塔牌集团（代码：002233）作为具体的可比上市公司。其中，四川双马与公司区域较为接近，业务上包含石灰石开采；塔牌集团单独披露了石灰石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

证券简称	2023年度相关业务毛利率（%）	相比上年增减（%）
四川双马建材业务	20.39	-5.30
塔牌集团石灰石业务	20.82	-9.74
四川金顶建材业务	24.21	-3.92

注：相关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综上，经对比四川双马建材业务，以及塔牌集团的石灰石业务情况，经济形势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大体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供应链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供应链分部有五家公司组成，2024年半年度主要业务包括贸易业务、铁路物流以及资产租赁。其中顺采供应链公司（由北京中沙合并）主营贸易业务；快点物流公司主营资产租赁及贸易；金铁阳公司主营铁路物流；上海顺采未开展业务。分部2024年半年度收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快点物流	金铁阳	快点合并抵消金铁阳	快点金铁阳合并数	北京中沙（合并顺采供应链）	上海顺采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2,816.196.67	21,801.381.27	-1,531.183.35	23,086,394.59	227,985.50		23,314,380.09
二、营业总成本	3,181.166.02	20,155.322.89	-1,531.183.35	21,805,305.56	1,384,931.26	1,574.14	23,191,810.96
其中：营业成本	2,832.035.55	18,731.930.96	-1,517.426.41	20,046,540.10			20,046,540.10
税金及附加	32,869.75	19,031.46		51,901.21	2,562.19		54,463.40
销售费用					340,618.52		340,618.52
管理费用	191,795.53	1,340,141.59		1,531,937.12	780,559.82	644.46	2,313,41.40
财务费用	108,657.39	84,914.16	-13,756.94	179,814.61	883.38	929.68	181,627.67
减：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07.80	20,695.28		4,887.48	-260,307.35		-255,419.87
三、其他收益		71,445.83		71,445.83	1,155.81		72,601.64
四、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364,969.35	1,717,504.21		1,352,534.86	-1,155,789.95	-1,574.14	195,170.77

2、分部各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上海顺采未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为0元；

2）北京中沙（合并顺采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为7.4%；

3）快点物流合并金铁阳的业务毛利率：贸易业务毛利率为0.75%；石灰石销售业务毛利率为7.88%；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为49.26%；运输业务毛利率为3.16%；

综上，公司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贸易市场公开透明，竞争大，公司供应链业务目前处于成长期，因规模不大，尚未形成规模优势；且上下游合作单位有限，未拿到供应商最大的市场优惠政策，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2.29%，扣除分部营业总成本中含有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后，供应链业务综合毛利率为8.95%，处于合理水平。

3、供应链分部的业务，财务按合同的约定，商品转移过程中，没有达到结算条件的，实际预付、预收款发生时按预付、预收款入账；达到结算条件的，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进成本与收入。

公司贸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我方从供应商取得商品后直接运输至客户，无需承担存货积压风险、价格变动风险。因此，在该业务中我司未实际控制交易商品，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属于代理人，故按照净额法核算。即快点物流、金铁阳及顺采供应链公司开展的贸易类业务，各自占贸易比1.64%、23.44%、74.93%（详情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表）。公司认为供应链分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年半年度供应链分部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占比（各单体公司贸易业务）	占比（供应链贸易业务）	核算方法
快点物流分项	4,985.25	/	4,985.25	100%	1.64%	净额法
金铁阳分项	71,311.27	/	71,311.27	100%	23.44%	净额法
顺采供应链分项	227,985.50	/	227,985.50	100%	74.93%	净额法
供应链合计	304,282.02	/	304,282.02	/	/	/

（三）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波动趋势，分析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2023年度和202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未来主要面临风险分析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水泥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收入利润来源主要为石灰石开采销售和氧化钙生产销售。主要风险表现为一是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利润率较低。受下游水泥生产企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受制于公司产能瓶颈，目前公司客户也比较单一；二是氧化钙生产销售同样受下游钢铁、化工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加之国家环保政策及煤炭、柴油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环保部门要求污染天气治理时压缩产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

同时，公司正在实施的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用于公司原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升级和改造，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借款。同时，为实现业务升级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对外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随着未来债务结构的调整和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财务成本将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

3、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规划启动了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和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受资金、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述建设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4、公司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约为2.22亿元，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如公司持续亏损，不能及时扭转生产经营的不利局面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存在净资产持续减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是提升规模经济效益，根据市场形势强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化和结构调整，及时收集和掌握市场信息，通过扩大销售、降低成本和费用等措施，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二是加大财务风险控制，拓展公司融资途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三是是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抓住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争取尽早完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披露，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有所提升。2022年年报显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39.9%；2023年年报显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24亿元，金额已超公司当年度营业成本，其采购额占比为61.27%。其中，公司新增对第一大供应商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睿政”）采购额16,584.38万元，新增对第二大供应商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巨奥”）采购额8,980.00万元。公开资料显示，四川睿政成立于2018年6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近期股东多次发生变化；2023年10月，四川睿政注册地址变更为峨眉山市胜利街道九里镇新农村2组167号、168号，与公司注册地址相邻。此外，河南巨奥2023年12月10日被新安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近年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2）结合四川睿政的主营业务、历史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公司采购内容及占四川睿政的收入比例，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开展合作的具体背景及相关的供应商遴选条件和遴选过程；（3）结合四川睿政历次股权变化、注册地址变化情况、公司与四川睿政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在同一场地内办公等信息，以及四川睿政历任董监高、历任股东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与河南巨奥的开始合作时间、采购内容、开展合作的具体背景及相关的供应商遴选条件和遴选过程；（5）说明与河南巨奥之间是否仍有存续的采购合同及其具体情况，河南巨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对后续合同履行形成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近年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1、公司2024半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元）
1	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54,793,290.06
2	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27,476,305.08
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矿山爆破、挖运费	24,784,354.32
4	峨眉山市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租赁	12,514,941.55
5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边坡支护工程	5,464,225.06

2、近年供应商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按照战略规划和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建设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供应商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二是公司正在实施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用于公司原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升级和改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采购氧化钙主要原料煤炭，因此，供应商变化较大。

（二）结合四川睿政的主营业务、历史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公司采购内容及占四川睿政的收入比例，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开展合作的具体背景及相关的供应商遴选条件和遴选过程；

为满足《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的招标要求，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的投标，并中标承建。大通建筑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0年2月1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综合企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和出资、负责项目设计单位的筛选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大通建筑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施工。

1、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6MLGR3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怀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住所：峨眉山市胜利街道九里镇新农村2组167号、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405,163.62	62,879,924.51
资产净额	41,299,085.81	61,762,279.5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半年度
营业收入	0	58,770,391.88
净利润	-106,077.81	-1,117,644.96

2、大通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1752739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颖超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01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399号附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与四川睿政开展合作的具体背景及相关的供应商遴选条件和遴选过程；

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投标制度进行招标选定的建设单位，合作时间为2023年4月，采购内容为“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包含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包括年产量500万吨砂石厂设备及厂房工程，具体是从一级破碎（642.00高程破碎车间）起至成品装车（不含火车装运，454.50高程汽车装车站）之间所有施工、临时设施、机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厂房车间硬化、成品储料仓等。其遴选过程如下：

“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由实施主体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在金顶集团公司授权下进行招标。

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技术交流和商务接洽获得邀标资格，包括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内的三家供应商做了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EPC+F+O）项目”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通过对供应商资质、信用情况、投标文件报价等部分进行比选。经过比选，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金顶集团公司召开专题会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确定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建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并向其发放中标通知书。

（三）结合四川睿政历次股权变化、注册地址变化情况、公司与四川睿政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在同一场地内办公等信息，以及四川睿政历任董监高、历任股东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四川睿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注册地址变化情况、公司与四川睿政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在同一场地内办公等信息，以及四川睿政历任董监高、历任股东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睿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四川睿政于2018年6月14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长江北路西段附二段315号中国西南轻工博览城30幢5层528号

1）时任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伍 翔	40%
涂宇涛	40%
吴鹏佳	10%
成都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2）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职务
伍 翔	执行董事、经理
吴鹏佳	监事

（2）2023年6月，四川睿政因经营发展需要发生股权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峨眉山市胜利街道九里镇新农村2组167号、168号。

1）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成都盛世为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坤茂泽海（成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4%
闫光勋	12.24%
张锡君	12.76%
四川浩翔运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
重庆乾广祺商贸有限公司	15.40%
沈发银	2%
合计	100%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名称	职务
龙怀国	执行董事、经理
闫光勋	监事

四川睿政上述股东变更均为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注册地址的变更一是为了项目属地完税的方便，可以为项目所在地贡献税收；二是四川睿政高度重视本项目建设，租用公司闲置场地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项目建设。经公司核查，四川睿政历任董监高、历任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有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等情况。四川睿政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2023年度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确认相关控制流程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四川睿政工商信息，核实四川睿政历任董监高、历任股东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四川金顶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现任及离职员工等情况。

3）访谈四川睿政相关人员，了解与四川金顶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等。

4）查阅双方的的资金往来，以及相关的交易合同和审批文件等。

5）获取四川睿政与四川金顶关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四川睿政历任董监高、历任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有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等情况。四川睿政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与河南巨奥的开始合作时间、采购内容、开展合作的具体背景及相关的供应商遴选条件和遴选过程；

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开招标选定的建设单位，合作时间为2022年8月，采购内容为规划产业基地内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其遴选过程如下：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由实施主体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进行招标代理。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招标公告，包括河南巨奥在内的五家供应商做了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通过对供应商资质、信用情况、投标文件报价等部分进行打分。经过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确定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向其发放中标通知书。

（五）说明与河南巨奥之间是否仍有存续的采购合同及其具体情况，河南巨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对后续合同履行形成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回复：

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洛阳金鼎建材环保产业基地的总包建设单位。采购内容为规划产业基地内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与河南巨奥之间仍有存续的采购合同，金额约为2,000万元。

经查询“河南巨奥2023年12月10日被新安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相关判决书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所涉案件为原告许辉、张心国诉被告洛阳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科技学院）、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奥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一审立案（案号：（2023）豫0323民初9号），并于2023年4月3日作出一审：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许辉、张心国以及被告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了上诉，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立案（案号：（2023）豫03民终2683号），并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二审判决：

“1、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2023）豫0323民初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许辉、张心国工程款1,232,741.24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的实际为基数，自2023年1月3日起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许辉、张心国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后，河南巨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因该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1,232,741.00元。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时间以及该案一审法院立案时间均晚于洛阳金鼎建材环保产业基地总包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9月8日）。

经公司综合评估，目前洛阳金鼎项目建材环保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处于收尾阶段，更换总包建设单位风险较大；且河南巨奥涉诉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公司认为河南巨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对后续合同履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河南巨奥是通过正常的公开招投标流程确定的建设单位，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河南巨奥涉诉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河南巨奥2023年度与公司的合作协议，了解合同开展情况。

3）据与公司了解，目前公司与河南巨奥签订的采购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约96%，已进入收尾阶段，我们查阅洛阳金鼎项目建材环保产业基地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等资料，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并取得最新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4）了解河南巨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河南巨奥涉诉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对后续合同履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发现双方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在建工程。根据披露，公司近年在建工程规模增长较快。半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4,056.25万元，占总资产的33.48%，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2023年度投入增加金额27,583.43万元，报告期内投入2,210.01万元，无转固，无减值。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一是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期末账面余额21,939.71万元，工程进度93.14%；二是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期末账面余额11,305.20万元，工程进度35.32%。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及资金来源、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上述两项在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发展、市场供需、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两项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具体用途和生产安排，是否有助于公司业绩改善；（3）分别说明两项在建工程项目开工以来累计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及主营业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及资金来源、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项目建设主要资金来源为项目贷款和自筹资金为主，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确保在建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借款合同作为项目补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已收到借款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0	借款单位：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 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